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26 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 8 楼 8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薛小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宁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沈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周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中除提案 4.00 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其余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

4、提案 1.00 和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5、审议提案 4.00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三）、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在 2026年1月15日17:30前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cofoe.com）；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月15日17:30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邮编：4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9:30-17:30。
- 3、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电话：0731-85506600

传真: 0731-85506600

联系人: 薛小桥、谭鲜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87”，投票简称为“可孚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薛小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宁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按废票处理；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